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111 年度輔具競賽簡章

一、目的：為促進會員對於職能治療專業的認同與專業知能的交流，擬藉輔具競賽擴展會員觀摩學習與專業成長成果，啟發會員學習興趣及成就。

二、參賽者資格：本專業知能競賽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二組。**參賽者需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如為團體參賽者，以**4人為上限**，其中須**至少有一位具本會會員資格**。學生組**至少一半組員必須有學生身分**，包含五專、大學及研究所。

三、競賽項目說明與獎項：

(一) 輔助器具設計：研發可提升個案生活適應及功能之輔助用具(含副木)，並有具體作品呈現。

(二) 競賽項目之獎項如下表：

獎項	獎金/獎品
金牌 (1 名)	獎金 NT\$8,000 元 金牌獎獎狀
銀牌 (1 名)	獎金 NT\$5,000 元 銀牌獎獎狀
銅牌 (1 名)	獎金 NT\$2,000 元 銅牌獎獎狀
最佳人氣獎 (1 名)	最佳人氣獎獎座

四、參賽報名：

(一) 申請者請依參賽組別報名，作品以兩件為限。

(二) 申請者應填具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 (或至本會網頁 <http://www.ot.org.tw/> 最新公告自行下載相關檔案)。

五、報名送件：分兩階段送件。

(一) 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送件：

1. 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以郵戳為憑。
2. 送件內容包括報名表、聲明書與競賽作品說明表各一份，並將檔案製成 pdf 格式，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內郵寄本會報名。
3. 各項目在第一階段審查後，入選各 15~20 名進入第二階段複審。
4. 本會將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通知入選第二階段之參賽者。

(二) 第二階段複審實物現場審查：

1. 入選複審之作品請於本會會員大會當天 111 年 12 月 4 日早上佈置，下午展出。
2. 參賽者需於展出時間於現場說明作品並回答評審委員對於作品的提問。

六、作品評審：

- (一) 評審委員會由審查作業以本會專業推廣委員會主委及職能治療專家學者 1-3 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作業，各項比賽由評審委員依評審委員會訂定之審查評分表進行評選。
- (二) 最佳人氣獎於現場由會員投票選出，當天下午三點進行計票。

七、作品獲獎及頒獎：

- (一) 經過兩階段評審委員評選的作品，將於本會會員大會當天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金與獎狀以茲鼓勵。
- (二) 現場投票之最佳人氣獎，將在截止投票時間後於現場公開計票，並於會員大會閉幕時公布得獎名單並頒發獎座以茲鼓勵。
- (三) 評選獲獎之作品，需在領獎同時簽署著作權授權書。

八、注意事項：

- (一) 一位參賽者，同一競賽項目作品以 2 件為限。
- (二) 已獲得獎(補)助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參賽，否則註銷參賽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 參賽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如已獲頒發獎金及獎狀者，應予繳回。
- (四) 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 得獎者在受獎時本人需親臨領獎，領獎時需提供身分證明並親自填寫領據，未於現場者，則由下一名次遞補之。
- (六) 參賽作品之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本會不負保管之責。